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末期股息及一次性特別現金分紅派發方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其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318萬元。

6. 審議及批准變更本公司之國內審計師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其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52萬元。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僅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政府其他相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或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當)的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之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當)的有關機構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2.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動議：

- (1) 全面授權予董事會或其獲批准人士或授權代表在年度股東會審議的框架及原則內處理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購回授權」)：
  - (a)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向董事會授出有條件一般性授權，在資本市場及本公司股價出現波動及變動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公司章程，酌情並及時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本公司回購的H股總額不得超過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回購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
  - (c) 制定、審批及實施回購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H股的價格、批次、數量及執行時間等，開立海外股票賬戶及辦理外匯登記，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債權人及發佈公告(如適用)等；
  - (d) 按適用法律、法規及要求取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備案手續(如涉及)；
  - (e) 倘法律及法規有新規定、或監管部門出台新政策、或有關回購H股的市況發生變化，除非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要求或公司章程要求在股東會上重新表決，否則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結合市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調整回購方案及繼續處理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

(f) 如適用，辦理回購H股的註銷登記手續，減少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本、股權結構及其他內容，並完成登記備案手續；及

(g) 簽署其他文件並處理與回購H股有關的其他事宜。

(2) 就本決議案而言，購回授權將自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本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起生效，直至以下各項較早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或

(b) 在任何股東會上藉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有關期間**」)。」

3.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動議：**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在已發行債券餘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情況下，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境內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ABS、ABN、ABCP、境外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品種、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

(1)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或

- (2) 在任何股東會上藉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2026年5月26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郭堯先生及王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

附註：

1. 上述普通決議案1至6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上述特別決議案1至3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通函。

2.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年度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及一次性特別現金分紅(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始可作實)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及一次性特別現金分紅(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始可作實)，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末期股息及一次性特別現金分紅將派發予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4. 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可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年度股東會(如需)。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將親身出席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的方式於年度股東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

## 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本公司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本公司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年度股東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9層

電話： (86 10) 8740 7188

## 7. 於年度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